2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医院）的（更新设备-西城区展览路医院数字化 X 射线机购置项目医用 X 线诊断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更新设备-西城区展览路医院数字化 X 射线机购置项目医用 X 线诊断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伊士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1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